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J）（《規例》）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¹（見附註一）：

- (a)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在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20 日期間曾身處以下任何地點超過兩小時：
- (1) 香港九龍黃大仙彩雲邨甘霖樓地下天主教甘霖幼稚園；
 - (2) 香港新界馬鞍山錦泰苑錦泰商場 1 樓 OT KG01 室崇真會美善幼稚園（馬鞍山）；
 - (3) 香港北角建華街 30 地下至 2 樓高主教書院幼稚園部；
 - (4) 香港九龍長沙灣發祥街 55 號長沙灣社區中心 5 樓香港保護兒童會長沙灣幼兒學校；
 - (5) 香港九龍荔枝角華荔邨賞荔樓 7 樓 703 室保良局譚華正夫人幼稚園；
 - (6) 香港九龍油麻地翠坊街 60 號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 6 樓及天台香港保護兒童會滙豐銀行慈善基金幼兒學校；
 - (7) 香港新界將軍澳尚德邨尚禮樓（第 6 座）4 樓平台 A、B 及 C 翼將軍澳循道衛理幼稚園；
 - (8) 香港新界大埔富亨邨亨翠樓地下大埔循道衛理幼稚園；
 - (9) 香港新界將軍澳裕明苑裕榮閣地下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將軍澳宣道幼稚園；
 - (10) 香港九龍牛頭角彩霞邨彩星樓地下 2 及 5 室協康會王石崇傑紀念中心；
 - (11) 香港新界屯門青菱徑 7 號華興大廈地下 C 舖及 1 樓 A、B、C、D 室珈琳幼稚園（屯門分校）；
 - (12) 香港九龍鑽石山龍蟠街 3 號星河明居平台 2 樓鑽石山靈糧幼稚園；
 - (13) 香港新界荃灣石圍角邨石翠樓地下 14-17 號中華基督教會福幼幼稚園／幼兒中心；
 - (14) 香港新界上水龍運街 2 號北區社區會堂 6 樓新界婦孺福利會上水幼兒學校；
 - (15) 香港新界大埔富亨邨亨泰樓地下富亨浸信會呂郭碧鳳幼稚園；
 - (16) 香港九龍藍田康雅苑停車場頂樓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德田幼稚園／幼兒園；
 - (17) 香港九龍九龍塘又一村瑰麗路 36 號基督教挪威差會主辦信義中英文幼稚園；
 - (18) 香港新界將軍澳康盛花園第 5 座地下及低層比華利中英文幼稚園／比華利國際幼兒園；
 - (19) 香港新界粉嶺景盛苑俊景閣 B 及 C 翼地下新界婦孺福利會粉嶺幼兒學校；
 - (20) 香港新界粉嶺聯捷街 1 號榮福中心商場 2 樓嘉寶中英文幼稚園（粉嶺）；
 - (21) 香港新界沙田馬鞍山錦英苑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合張煊昌幼稚園；
- (b) 在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20 日期間，於香港新界沙田大圍積福街 38 號東華三院洗次雲小學（**指明學校**）就讀二年級（**指明級別**）的學生及指明學校的、曾面授該等指明級別學生的老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老師）；
- (c) 在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20 日期間，於香港石塘咀山道 88 號聖公會聖彼得小學（**指明學校**）就讀三年級（**指明級別**）的學生及指明學校的、曾面授該等指明級別學生的老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老師）；

- (d) 在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20 日期間，於香港九龍鑽石山斧山道 171 號真鐸學校 (**指明學校**) 就讀一年級 (**指明級別**) 的學生及指明學校的、曾面授該等指明級別學生的老師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老師)；
- (e) 在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20 日期間，於香港九龍九龍塘義德道 23 號畢架山小學 (**指明學校**) 就讀二年級 (**指明級別**) 的學生及指明學校的、曾面授該等指明級別學生的老師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老師)；
- (f) 在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20 日期間，於香港新界屯門湖景邨湖暉街 1 號保良局梁周順琴小學 (**指明學校**) 就讀一年級 (**指明級別**) 的學生及指明學校的、曾面授該等指明級別學生的老師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老師)；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¹見附註 2，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指明檢測**)：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9 月 22 日或之前，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¹見附註 3；
-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9 月 22 日或之前，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¹見附註 4；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以衛生防護中心派發到上述第 (I) 部分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只適用於上述第 (I)(a)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

- (i) 從衛生防護中心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 (惟有關樣本不可為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 2021 年 9 月 24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¹見附註 5；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d)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 2021 年 9 月 22 日或之前，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 (IV) 就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22 日的 30 日期間；除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並根據第 (II)(c) 部分的規定及程序進行檢測的人士，則指明由 2021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24 日的 30 日期間；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¹見附註六¹翌日起的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¹見附註七¹。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曾之前在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0 日期間（按上述第 (II) 部分或下文附註二列明的規定及程序（有關檢測期限除外））進行指明檢測，則無論是否為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而接受該指明檢測，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第 (I)(a) 至 (I)(f) 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不包括已經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接種的人士。就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 14 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即在 2021 年 9 月 8 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 2 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 14 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即在 2021 年 9 月 8 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 1 劑新冠疫苗）。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 14 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即在 2021 年 9 月 8 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所有建議劑量的新冠疫苗）的人士，可獲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唯該疫苗須載列於以下網站公布的就指明用途認可疫苗列表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附註二：

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按第 (II) 部分中指明的規定及程序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指明檢測，則可按以下規定及程序使用深喉唾液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 (a)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 121 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¹見附註五¹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 2021 年 9 月 22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¹見附註五¹；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b)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9 月 22 日或之前，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 2021 年 9 月 22 日或之前，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附註三：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四：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五：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六：

若在進行指明檢測期間的任何時間，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進行指明檢測的期間將會延長一天（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

附註七：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1 年 9 月 20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